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14號

聲請人 高城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鑫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頭前分行	108年4月10日	638,820元	LB0000000